

公司治理推動情形

公司治理推動單位

本公司於 108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同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的「公司治理推動單位」，並指派財務中心兼任，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推動相關業務進行。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薪酬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財務中心副總經理陳寶惠兼任公司治理主管，陳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六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4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已達 12 小時，進修情形如附表一。

附表一：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訓練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副總經理	陳寶惠	114/5/16	114/5/16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副總經理	陳寶惠	114/8/28	114/8/2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趨勢

副總經理	陳寶惠	114/9/18	114/9/18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副總經理	陳寶惠	114/9/25	114/9/2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下國際經濟情勢與台灣產業動態
TOTAL				1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依據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法規辦理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另股務處理部門及公共關係部門亦可處理股東建議、新聞媒體、投資機構之各項答詢，若有訴訟事宜則由法務部門處理。 (二)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及股務單位隨時注意掌握主要股東、董事、經理人持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及揭露每季持有股權 5%以上股東名單於公司網站。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控管，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之「轉投資公司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有效建立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重大資訊處理的準則，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禁止內部人涉及內線交易行為。本公司除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到職時提供相關教育宣導，且不定期寄送相關法令資訊給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114 年 4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內部人規範法令宣導文件給內部人，以增強內部人遵循法令。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應依產業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實務經驗及注重性別平等，遴選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者擔任董事，對公司整體發展與營運皆有所助益。本公司目前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務、管理、科技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等，目前女性董事有一席。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p> <p>(二) 目前符合依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另外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單位及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三) 目前每年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評估董事會績效，做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用於個別董事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114 年度績效評估已完成並提報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財務中心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 115 年 3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和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經本公司評估結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繫使用,包括:</p> <p>(一)股東溝通:設立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告每年股東會資訊、每月營收及財務資訊等,並提供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的聯絡方式。</p> <p>(二)員工溝通: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平台,公司政策及資訊皆能公開且即時傳遞,並建立匿名「員工意見回覆區」,藉此聆聽員工寶貴的聲音與反饋,讓公司有機會發現問題並確實解決。另外,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於會議面對面討論解決議題,落實勞雇溝通管道順暢。</p> <p>(三)客戶溝通:本公司網站詳列產品資訊、最新訊息及客戶聯絡信箱為 mkt@via.com.tw。另定期召開代理商會議,交流營運產業資訊及相關意見。</p> <p>(四)供應商溝通:以永續發展為願景,彙整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面向相關標準與議題,納入本公司供應鏈的永續管理方針。透過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自主聲明書、誠信經營同意書等,與供應商攜手建立永續供應鏈。</p> <p>(五)政府與主管機關:不定期參加政府或主管機關舉辦的座談會、宣導會、說明會等,更新相關法規與遵守,並配合主管機關的監理與查核。</p> <p>(六)社區團體:不定期主動拜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或舉辦慈善義賣活動。</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